

# 佣金管理须市场化与法制化结合

从未来国际接轨与证券公司长远发展来看,笔者认为对于证券交易佣金的管理,应充分体现其市场化与法制化两个特征,这也是市场法制建设、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最佳选择。

肖玉航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客户服务和证券交易佣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成本核算的基础上,按照“同类客户同等收费、同等服务同等收费”的原则,针对不同分类客户制定相应佣金标准,经备案、公示后方可执行。新的佣金费率制定、收取标准将于明年起在全行业推行。从《通知》的出发点与原则来看,是对我国投资者利益的一种保护,是现行市场的状态下的一种重要工作,比如对于“零佣金”揽客、向客户承诺收益、进入同行营业场所诱导客户等违法违规和不正当竞争手段,《通知》明确叫停。但从未来国际接轨与证券公司长远发展来看,笔者认为对于证券交易佣金的管理,应充分体现其市场化与法制化两个特征,这也是市场法制建设、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最佳选择。

## 目前佣金管理未完全市场化

从我国证券交易佣金的管理来看,其佣金管理并未完全达到市场化。我国现行的证券交易佣金制度,所依据的是2002年5月1日起执行的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

的通知》,该通知的第一条明确规定“A股、B股、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佣金实行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包括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不得高于证券交易金额的3%,也不得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依据该规定,我国目前所实行的是最高限额向下浮动的佣金制度,而非完全的佣金自由化。

从国际市场来看,1975年以前,世界各国的证券市场交易基本上都采用固定佣金制度和实行佣金协商制,使得证券交易佣金自由化成为全球证券交易市场的基本发展方向,只不过目前的自由化程度存在一定差别。据相关统计,全球主要的27个证券交易所中,绝大部分对佣金的收取采用自由协商制,其中大部分实行完全的自由协商制(如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东京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大阪证券交易所、巴黎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意大利证券交易所、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蒙特利尔证券交易所、马德里证券交易所、毕尔巴鄂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少数

证券交易所实行规定最低费率、最高费率或在一定区间内协商定价的方式(如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雅加达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新西兰证券交易所、孟买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泰国证券交易所等)。

由此可见,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各国佣金管理随着市场发展所体现的自由化是一种演变趋势,但从目前中国证券市场来看,规范现行证券公司交易佣金、明示收费标准是必要的;但从长远来看,体现市场化模式将是大势所趋。

## 体现市场化与法律化结合

从目前中国证券公司发展来看,经纪业务收入在券商收入中占据重要地位,而目前最新统计显示:中国目前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已突破4600家,竞争格局异常激烈,如何规范佣金收取和明示法律界定是当务之急。笔者认为佣金管理应为未来市场化发展留下空间,但其收取标准、方式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比如《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如《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第五条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不得采用现金返佣、赠送实物或礼券、提供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吸引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禁止证券公司将机构投资者缴纳的证券交易佣金直接或间接返还给个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第五条规定“会员应当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中,为了做大交易量,增加收入,向机构客户的负责人或居间人暗中给予好处费和返佣等”,因此佣金管理应在相关法律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收取标准,并在营业部公示,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其收取方式、所得到的服务及收取金额,进而使投资者有公平选择证券交易商的相关界定参考。

随着证券营业部的急剧上升或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累积增加,交易佣金的管理需要体现出市场化与法律化的紧密结合,从而实现市场竞争中的优胜劣汰。

佣金自由化是国际证券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我国尚未实现完全的佣金自由化,但是我国现行的最高限额向下浮动佣金制度,亦为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在一定的范围内自行协商佣金收取标准提供了依据。而证券业协会此次通知的及时出台,也是对未来市场的一种规范与前瞻性体现。但从中长期市场来看,证券佣金在体现市场化与法律化的完善后,其市场竞争将进入真正的优胜劣汰阶段,而投资者则要根据相关券商的佣金与规范程度来进行选择,因此笔者认为,证券交易佣金的管理终极目标应是市场化与法律化的充分结合,而目前来看,中国证券市场正在向此完善阶段之中。

## 焦点评论

元来如此

## “收入倍增”不是坐地分赃

肖国元



2008年美国爆发次贷危机,随后次贷危机演变成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这场20世纪30年代以来最大的金融危机不仅直接冲击我国的外贸出口,而且极大地改变了人们关于经济结构的观念,动摇了我们过去依赖外需、粗放发展的经济增长模式。由此,扩大内需的发展战略进入政策视野。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仿照日本20世纪60年代的做法,提出了以提高劳动者收入为核心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虽然没有见诸国家级的官方正式文件,但学界、民众以及社会舆论对此非常热心。一些地方政府也从各自的实际与立场出发表达了相关看法,一副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的样子。

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广东。今年9月底,广东省发改委副主任鲁修禄在向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关于我省实施扩大内需情况的报告》时谈到,将积极探索实施广东省“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建立完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利润增长相协调的收入分配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逐步建立健全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工资共决机制,研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公职人员工资偏低进行“托底”等有效办法。

从以上可以看出,日本的倍增计划的重点在于通过经济结构调整与技术升级来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提高整体经济的盈利水平,从而达到提高收入水平的目的。其中人力资本投资、技术升级与技术改造投资是重要手段。因此,日本倍增计划实质上是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从粗放型转向精细型,从数量型转向质量型,从低端转向高端。

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出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基本要点:1、倍增计划不是某些人、某些行业、某些部门的计划,而是全国性、全民性的目标;2、收入倍增是真实经济福利的翻番,不是名义收入增加一倍,因此要排除通胀的干扰及其他软性因素的滥竽充数;3、收入倍增来自于经济效率的提升;4、产业转型与技术升级是主要手段;5、人力资本提升、教育投资是产业转型与技术升级的基础与保障,也是提高低收入阶层收入、平衡国民收入差距,进而实现整体收入倍增的着力点。

与日本相比较,虽然内需不足、依赖外贸以及产业低附加值是中日的共同点,但我们的情况有点特殊: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经济的主导性影响不容忽视;市场发育不充分,市场机制作用的范围与程度远不及日本;资源配置的行政垄断色彩浓厚;收入分配的市场化与非市场化并存,灰色收入加剧分配不公。

在这样的前提下,要实现国民收入倍增计划,我们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战略:一方面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通过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提高经济效率,为收入增长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深化体制改革,为市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扫除妨碍“物尽其用、人尽其才”的制度障碍。因此,国民收入倍增计划本质上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型与制度瓶颈突破,只有在这两方面同时取得实质性进展,才有可能实现收入倍增的远大目标。

##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

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 pp1118@126.com;或寄信到深圳彩田路5015号证券时报评论版(518026)。

## 民众拿什么搏击“涨价风潮”

崔中波

国家发改委公布了10月份城市食品零售价格监测情况。在监测的31种产品中,近80%价格上涨。

食用油涨、大豆涨、茄子涨、白菜涨……所有跟百姓“菜篮子”沾边的食品价格接二连三地上涨,百姓身上的银子就像遭遇了台风“鲇鱼”的袭击,越刮越少……百姓对于接连不断的“涨价”不是麻木了,而是愈加清醒。

天真的民众伸着脖子不断追问“为什么几乎所有东西都在涨价”?经济学家你一言我一语,媒体报道七零八落:升息加息、供求失衡、流动性过剩、游资炒作、CPI、PPI、通货膨胀等经济术语的世俗化解读等等,形成了潮涌式的信息爆炸,虽经市场启蒙多年的中国民众,到底被搞得晕头转向了——如此繁杂的理由种种,到底让我们拿什么搏击这股汹涌而至“涨价风潮”?

一直以来,在食品涨价问题上,民众始终处于“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弱势,什么时候涨,涨多少,几乎完全没有话语权和博弈权,只能“挨宰”。个中原因,当然跟生活消费品的需求弹性小,且中低

收入人群敏感有关。但这还不是全部,有一部分问题出在政府有关部门的身上。

政府有关部门在调控方式与监管力度上不尽如人意。例如,蔬菜流通环节多,成本高,一直被认为是菜价高位运行的导火索。但现在都到了“天价”蔬菜时期,也未见有关部门要求收费站对蔬菜格外“开恩”的。而且,被呼吁了许久的农业生产灾害预警机制、成熟的农业信息发布平台、农副产品实现产销一体化的“农超对接”,始终没有很好地执行开来。

眼下看来,公众需要的不仅仅是普及经济学知识,更重要的是找出应对“涨价风潮”的办法。显然这不能寄托于民众的“海量囤货”、“异地购物”等歪招邪招,而应靠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排查“涨价风潮”中市场与非市场因素,合理因素与不合理因素,搞清楚各个因素对食品上涨的“贡献率”究竟有多大,弄明白哪些是市场领域中最易“发病”和最易受攻击的薄弱之处,而不应该是一笔糊涂账。更不能不负责任地高呼“价格还有上涨空间”,正襟危坐地教化民众“须忍受”。

(作者系传媒编辑)



财经漫画

农民“被上楼”

唐志顺/图

经济时评

## 巨额土地出让金的用途应该公开

吴睿钧

对房地产行业来说,今年无疑是调控政策最为频繁的一年。不过,土地市场总体依然活跃。据报道,2010年前三季度,30个城市土地出让金累计接近9000亿元,同比增长七成。而且大型的标杆房企依旧不差钱,拿地热情不减。

更令人感到意外的是,不少城市完成全年供地计划依然有难度。中原地产数据显示,截至9月初,北京市仅完成全年2500公顷供地计划的26%。上海完成全年计划的74%,广州和深圳分别完成全年计划的18%和33%。这意味着,倘若全国各地足额完成全年供地计划的话,土地出让金还将创造新的年度纪录。数据显示,2004年全国土地出让金为5894亿元;2005年,即使在国家收紧“地根”的情况

下,土地出让金总额仍有5505亿元;2009年,仅土地出让价款一项就高达1.6万亿,可谓一年迈上一个新台阶。

正因为土地出让金屡屡刷新纪录,所以成为媒体舆论以及公众普遍关注的焦点。对于普通老百姓而言,近年来,悬在土地出让金上面的诸多“谜底”,始终困扰着大家,迫切要求政府职能部门“解开谜团”。

一方面,天文数字级的土地出让金到底用在哪里?依据土地出让金来源的不同,法律上作了两个不同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对于存量的建设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

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然而,现实情况却是,因为没有明确和权威的信息,土地用途多年来犹如一张“谜团”,我们根本不能确定土地出让金到底用在何方。

与此同时,土地出让款到底抬升了多高的房价?据统计,在房地产企业开发总成本(直接成本和运营成本)构成中,向政府的支出大约达到44%,而在房企总支出(总成本和缴纳的总税收)中,流向政府的比例更是高达49.42%。去年2月,全国工商联向全国“两会”递交的一份报告指出,在房企开发总成本中,土地成本所占比例最高,达到了41.2%。这还只是政府卖地的显性收入。虽然地方政府是房价的最大受益者,但是土地出让金是推动房价的重要推手,却没有任何人承认,特别是土地部门和地方政府从来就没承认过。

此外,有多少土地出让金被非法挪用?今年5月份,国家审计署发布了对11个省区的各级政府2007年至2008年征收、管理、使用土地专项资金的情况进行审计调查的结果。审计结果显示,11个市的674.81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占征收总额的20.1%。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只知道土地出让金取之于农,而用之于城,城市变得日新月异,农村仍旧山河破旧;只知道城市居民的土地出让金,被用于富裕的阶层,普通居民只能望房兴叹;只知道土地出让金成为地方政府打造面子工程的腐败资金来源。因为没有明确和权威的信息,可以预见的是,在脆弱政府财政管理制度上,明账的税收尚不能做到公开、透明,更何况明账之外土地出让金?